

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Luxembourg: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  
**AB FCP I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B FCP I — 中國機會基金**  
**AB FCP I — 全方位領航基金**  
**AB FCP I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B FCP I —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AB FCP I — 歐洲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價值基金**  
**AB FCP I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B FCP I — 按揭收益基金**  
**AB FCP I — 短期債券基金**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各稱及統稱為「基金」)

2020年4月17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的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下文因應不同監管機構頒佈之新披露規定作出第I.及第II.節所概述之更改。此外，管理會已批准對本傘子基金旗下特定的基金作出下文所概述之更改。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2019年8月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 I. 新增基準資料

管理會已因應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3月29日頒佈的有關基準披露的新監管指引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隨後頒佈之指引，批准納入下文所述的基準資料。

為免生疑問，本傘子基金旗下所有基金均採取主動式管理，新增基準資料不會改變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管理方式。

就本傘子基金旗下每一基金而言，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均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基金各自的基準及有關基準的若干資料（包括如何運用基準）。有關投資管理人於實施基金各自的投資策略時是否受限於基準及受限的程度的現有政策之披露亦已加強。

此外，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根據當地要求運用相關基準。

最後，管理會相信，鑑於此額外資料可為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本傘子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如何運用基準的資料，因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更新投資管理人對聯屬公司之運用

因應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8/698號公告，管理會認為應對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新增額外資料，以明確概述投資管理人於實施基金各自的投資策略時運用聯屬公司、聯博集團內所有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說明為投資管理職能之再轉授。

特別是，管理會認為，倘若投資管理人（作為其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全球投資管理模型的一部分）可將若干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聯博集團內的各個實體及該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可連同投資管理人在為有關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擁有投資酌情權，本傘子基金的股東會受惠。

因此，自**2020年5月29日**（「生效日期」）起，以下實體將獲委任為下列基金（各稱及統稱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相關基金
(i)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ii)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iii)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洲收益基金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短期債券基金

###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Hibiya Park Front Building 14F, 2-1-6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14th Floor, Tokyo 100-0011, Japan，為於1996年10月28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並於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註冊為一間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以提供(i)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ii)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iii)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iv)投資管理業務；及(v)證券 - 相關業務。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於1997年5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獲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 Licence），以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及基金管理受監管活動。

###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於1990年10月23日在英國成立，並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以（其中包括）提供投資意見、進行受監管活動、促成投資交易、作為代理人進行投資交易及管理投資。

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尤其是，投資管理人曾運用並將繼續運用相同的全球投資管理模型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相關基金的適用風險亦不會有任何變更。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維持不變。有關安排將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此外，投資管理人將與各投資管理

人的受委人簽訂一份再轉授協議。

發佈本通知及更新本傘子基金香港發售文件所涉及的開支（包括編製及刊印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費用及與上述事宜相關的法律費用）約為20,000美元，將由相關基金承擔及平分。

### III. 更改風險度量方法

若干基金的風險度量方法將更改如下：

基金	現行風險度量方法	新的風險度量方法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中國機會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環球價值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相對VaR	承擔法

管理會認為，每一基金新的風險管理方法可更好及更準確地度量全球風險。此外，每一基金的風險狀況維持不變。

此等更改於將由**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 IV. AB FCP I — 中國機會基金的更改

#### 1. 更改名稱及更改投資政策

AB FCP I — 中國機會基金將更改其名稱為「**AB FCP I — 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亦將更改其投資目標以指明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尋求實現長線資本增值，同時提供下行保障及限制與摩根士丹利中國（美元）指數（MSCI China Index USD）相關的波幅。

投資理念或流程並無變更。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將繼續透過投資於可提供投資中國公司機會的證券組合，以尋求實現其長線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亦將予以更改，以反映投資管理人構建一個相對於MSCI中國（美元）指數波動性較低且在質量穩定性和合理估值之間取得平衡的投資組合。

管理會相信，(1)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此等更改；及(2)將基金名稱更改為「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將允許投資管理人繼續投資於可提供投資中國公司機會的證券，同時提供下行保障及限制與MSCI中國（美元）指數相關的波幅。

除上述名稱及投資政策之更改外，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更改及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的特色及適用風險將無變更。管理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維持不變。有關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與本節所述更改相關的費用僅為郵寄費用，且預期金額並不重大。該等費用將從中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中支付。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將承擔超出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所載開支限額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此等更改將由**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 2. 調低管理費及更新自願開支上限

由**2020年5月29日**起，以下變更將會生效：

- 以下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將調低如下：

股份類別 <sup>1</sup>	原先的管理費 <sup>2</sup>	調低後的管理費
A類	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為2.00%；及基金淨資產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為1.70%	1.70%
B類	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為2.00%；及基金淨資產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為1.70%	1.70%
C類	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為2.45%；及基金淨資產值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為2.15%	2.15%
I類	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為1.20%；及基金淨資產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為0.90%	0.90%

- 管理公司自願從其費用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承擔）的若干總費用及開支將更新如下：

股份類別 <sup>3</sup>	原先的自願開支上限	新的自願開支上限
A類	2.95%	1.99%
B類	3.95%	2.99%
C類	3.40%	2.44%
I類	2.15%	1.19%

\* \* \*

### 更改的影響

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將不會變更，且基金現時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再者，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該等更改將不會損害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其他投資選擇。**管理會認為上述各項更改符合本傘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若閣下不同意上述更改，閣下可作出以下選擇：**(1)**閣下可要求將閣下對基金股份的投資，免費交換成經證監會認可可於香港進行零售分銷<sup>4</sup>或透過聯博認可分銷商可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另一聯博保薦的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或**(2)**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免費贖回閣下在相關基金的股份（惟如適用於閣下股份，須繳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將適用。

<sup>1</sup> 此管理費的調低適用於所有類型的A、AD、B、BD、C及I類股份及其相應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sup>2</sup> 就所有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所列之連續費用水平均適用。

<sup>3</sup> 此自願開支上限的調低或實施適用於所有類型的A、AD、B、BD、C及I類股份及其相應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sup>4</sup>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某隻基金，亦不保證該基金的商業質素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的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啟